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90年3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修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應修滿該生入學年度時序表中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相關專業科目請參照附表。
- 三、學生已在非本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不得申請抵免。
- 四、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學年度申請)

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工業自動化	3
人因工程	3
工作研究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生產管理	3
工程經濟	3
作業研究	2
物料管理	3
品質管理	3
成本會計	3
設施規劃	2
品質工程	3
統計學	3

備註:

- 1.上列為輔系開設之課程，加修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為輔系之學生，就上列課程進行選擇，列為輔系學分。
- 2.輔系總學分必須修達二十學分(含)以上。
- 3.加修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為輔系之他系學生，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 4.加修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為輔系之他系學生，若以上本輔系修讀課程與原主系必修課程重複，不得列為輔系學分，他系學生須經本系同意而改修其他專業科目，以補足二十學分。